

新时代大道道路绿化工程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盐城市大丰区城市管理局（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兴华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2019 年 1 月

盐城市大丰区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文件备案表

招 标 人：盐城市大丰区城市管理局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兴华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新时代大道道路绿化工程		工程地址	大丰区新时代大道（纬二路——新丰南环路）
工程投资额（万元）	约 <u>401.7</u> 万元		建筑面积	/
招 标 人 地 址	大丰区常新南路 7 号		招标人 联系电话	陆铭 0515-83535530
代理机构 地 址	大丰高新技术区五一路 5 号希望小镇 1#楼		代理机构联 系电话	季玲玲 0515-83839668
代理机构 资 质	资质证书号	F132004384		
	资质等级	甲级		
经 办 人	季玲玲		联系电话	0515-83839668
备 案 机 关 意 见	本工程项目招标文件备案材料于 2019 年 1 月 <u>17</u> 日收讫。 备案机关（公章） 监督投诉电话：0515-8392722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盐城市大丰区城市管理局负责实施的新时代大道道路绿化工程，已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现决定对该工程施工进行公开招标，择优选定工程施工承包人。

二、江苏兴华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三、参加本项目投标的申请人须使用 CA 锁进行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并投标（网址 <http://221.231.4.242:81/yanchenghuiyuan/login.aspx>）。

四、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新时代大道道路绿化工程

（2）项目编号：DFGC20190019

（3）工期要求：60日历天

（4）建设规模：绿化面积约 1.7 万 m²。

（5）质量要求：相关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苗木养护期为二年<大树养护期三年>，养护期满苗木成活率大于 98%）（注：投标时质量要求可直接填写“合格”）

（6）资金来源：城建资金

（7）是否采用全程电子化：是

五、标段划分、工程地点：本招标项目共分 1 个标段，标段编号、标段名称、招标范围、工程地点、估算额如下：

标段 编号	标段名称	招标范围	工程地点	估算额 (万元)
1	新时代大道道路绿化工程	土方、绿化等工程施工，详见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大丰区新时代大道 (纬二路——新丰 南环路)	<u>401.7</u>

六、申请人应当具备的主要资格条件及要求：

（1）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2）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被国家、江苏省省级有关部门及盐城市级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4）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要求：

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 2015 年 1 月份以来（以施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并已完成
的单项工程施工合同价款不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的市政道路绿化工程施工业绩（不包含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土地治理项目、高速公路、国道、省道、农村公路绿化工程施工业绩），投标时至少须上传中标通

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彩色扫描件。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须经工程所在地县（或县级区）及以上招投标管理部门备案或经工程所在地公证部门公证或提供官方网站下载地址的中标结果公告。

（5）项目负责人资质和要求：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正式职工，具有园林类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如提供的职称证书不能反映专业类别或与本工程项目不相适应，还须上传项目负责人园林类学历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除项目负责人外，其他人员不作要求。

（6）本次招标招标人一律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7）投标人如有违反《盐城市市场廉政准入规定（试行）》中规定的情形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七、本项目对投标申请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投标人在企业诚信库中上传的必须是彩色原件扫描件，且彩色扫描件完整、清晰可辨，必须含如下资料的彩色原件扫描件：

（1）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2）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园林类职称证书（或非园林类职称证书和学历证书）。

（3）投标申请人须保证项目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与项目负责人可为同一人）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并确保从 2018 年 5 月份以来任意连续 6 个月均已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投标人通过补交养老保险等方式使得授权委托人、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参保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不予认可）。**注明缴费起止时间且加盖社保部门有效章印。**投标企业也可提供印有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养老保险缴费清单和参保缴费证明查询途径。事业单位不需提供，但需上传人社部门出具的该单位及项目组人员事业性质证明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4）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的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5）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证明资料。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以上资格审查资料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必须真实有效，出现不符合上述任一情况的，资格审查均不予通过。

投标单位在诚信库中录入的所有信息均应真实有效，并应及时更新、完善，如未能及时更新和完善，其责任自行承担。投标单位录入虚假信息的，经查实作为失信（不良行为）行为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上公告一年，在公告期间，本省行政区内其它项目的招标人可以据此不接受其投标。

八、获取招标文件办法：

（1）请各投标申请人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至 2019 年 1 月 24 日前 登陆“盐城市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大丰平台”网上下载。

（2）下载网址：<http://221.231.4.242:81/yanchenghuiyuan/login.aspx>，如在规定时间内未下载招标文件，由此引起的责任自负。

（3）投标单位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的，必须在开标三天前填写《放弃投标申请表》（“下载园地”可下载）说明不参加投标的充分理由（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将原件送到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

源交易管理办公室，经核实理由成立的，不予处罚。否则，将以不诚信投标在网上予以公示 3 个月，暂停其投标资格。在公告期间，其他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据此不接受其投标。

九、本工程投标保证金数额为肆万元整。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将投标保证金从其企业基本帐户汇至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投标保证金专用帐户（收款单位：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银行：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创业支行，帐号：3209820531010000082782，联系电话：0515-83927046），投标保证金采用电汇方式，投标保证金汇出单位应与投标报名单位名称完全一致。

特别提醒：请各投标人提前 1 个工作日办理投标保证金缴纳手续，以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没有到账的保证金一律无效。未按招标文件约定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投标人的保证金账户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的基本账户，且与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诚信库登记账户一致。如果不一致，银行将会自动退回该项目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将失去该项目的投标资格。

十、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合理低价法。

十一、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媒介：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网址：<http://www.jszb.com.cn>）、大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dafeng.gov.cn/ggzy>）。

十二、投标前请关注“大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工程建设”——“招标控制价”和“答疑补充”栏目。及时了解到项目的“招标控制价”和“答疑补充”等情况。

十三、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招标人：盐城市大丰区城市管理局

联系地址：大丰区常新南路 7 号

联系人：陆铭 联系电话：0515-83535530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江苏兴华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大丰高新技术区五一路 5 号希望小镇 1#楼

联 系 人：季玲玲 联系电话：0515-8383966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 标 人	名 称：盐城市大丰区城市管理局 地 址：大丰区常新南路 7 号 联系人：陆铭 电 话：0515-8353553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兴华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大丰高新技术区五一路 5 号希望小镇 1#楼 联系人：季玲玲 电话：0515-83839668 邮箱：714717334@qq.com
1.1.4	项目名称	新时代大道道路绿化工程
1.1.5	建设地点	大丰区新时代大道（纬二路——新丰南环路）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城建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和招标规模	招标规模：详见招标公告。 招标范围：土方、绿化等工程施工，详见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1.3.2	工期	工期：详见招标公告。 计划开工日期：以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发出的书面开工令时间为准。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 <u>合格（苗木养护期为二年<大树养护期三年>，养护期满苗木成活率大于 98%）</u>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 1、投标申请人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2、财务要求：投标人应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4、信誉要求：投标人没有被国家、江苏省省级有关部门及盐城市（含各县、区、市）有关部门暂停招投标或市场准入资格且在公示期内。 投标人被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无效标条款第 21 条、第 22 条废标的，

		自废标认定之日起 3 个月内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投标人同一天参加多个项目投标的，只要有一个项目投标文件被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无效标条款第 21 条、第 22 条废标的，该投标人参与的当日所有投标项目一律取消其中标资格。 5、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6、其他要求： （1）投标申请人须保证项目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与项目负责人可为同一人）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并确保从 2018 年 5 月份以来任意连续 6 个月均已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投标人通过补交养老保险等方式使得授权委托人、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参保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不予认可）。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1.11	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资料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的文字部分、图纸、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文件，修改答疑澄清文件。
2.2.1 2.2.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 截止时间	2019 年 1 月 25 日 18 时
2.2.3	投标截止时间	2019 年 1 月 28 日 15 时 30 分
2.3	招标控制价	☐ 不设招标控制价 ☒ 设招标控制价，详见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2.3 条。
2.3.1	招标控制价公布时间	招标控制价与招标文件同时在“盐城市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大丰平台”（网址： http://221.231.4.242:81/yanchenghuiyuan/login.aspx ）上发布。投标人应及时下载该文件，由于投标人未下载该文件造成的投标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2	暂估价	☐ 不设暂估价 ☒ 设暂估价，详见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2.3 条。 招标人预算价 4017425.08 元。招标预算价中材料暂估价 0 元，暂列金额 200000.00 元，专业工程暂估价 0 元，均不含规费、税金。

3.1	构成投标文件的资料	详见投标须知 3.1 条
3.2	投标报价的要求	详见投标须知 3.2 条
3.3.1	投标有效期	<u>60</u> 日历天
3.4	投标保证金	详见投标须知 3.4 条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投标须知 3.5 条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加盖电子签章
4.2.1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1) 电子档上传网址： http://221.231.4.242:81/yanchenghuiyuan/login.aspx (2) 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须提供的其它资料（投标备份文件、其他文件及 CA 锁）： 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五室（大丰城东新区丰华国际大厦五楼，盐城市大丰区丰华路与飞达路交叉西 150 米）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
4.2.7	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须提供的其它资料	详见投标须知 4.2.7 条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须提交其他资料递交地点
5.2	开标程序	详见投标须知 5.2 条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3</u> 人或 <u>3</u> 人以上单数 其中招标人评委： <u> </u> / <u> </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电脑随机抽取 本项目是否采用远程评标： ☐ 是 ☒ 否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u>1-3</u> 名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详见投标须知 7.2 条
7.4	履约担保	详见投标须知 7.4 条
9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9.5	投诉处理	详见投标须知 9.5 条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10.2	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是，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10.3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要求编制	☒ 否（投标人在投标时不需要编制、提交施工组织设计，中标后中标人应按有关规定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 是，具体要求（ ☐ 采用明标； ☐ 采用暗标：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暗标）编制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10.4	资质投标文件、投标备份文件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封袋的格式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封袋格式执行						
10.5	本工程要求投标人出席开标会的人员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人员种类</th><th>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th><th>投标人项目负责人</th></tr> </thead> <tbody> <tr> <td>要求参加</td><td>√</td><td>×</td></tr> </tbody> </table> 招标人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开标会；招标文件约定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出席开标会的，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必须同时到场。以上招标人要求出席开标会议的人员，应在招标人按开标程序进行点名时，出示本人在有效期内的二代身份证原件（不含临时身份证），凡有效二代身份证在开标时不能出示的或提供虚假证件的，招标人当场退回其投标文件。		人员种类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	要求参加	√	×
人员种类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						
要求参加	√	×						
10.6	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7	本工程招标人是否接受投标人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担任项目负责人	☒ 否 ☐ 是
10.8	工程招标人是否接受企业退休人员担任项目负责人	☒ 否 ☐ 是
10.9	1、本招标文件时间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时间为准，所涉及金额的币种均为人民币。 2、凡参与本工程投标的投标人，视同已踏勘过项目现场和研究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无保留地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含招标答疑、补充通知及招标控制价等）。 3、为防止因开标前集中上传投标文件造成的网络拥堵，导致投标人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投标文件，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尽早把投标文件上传到“盐城市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大丰平台”（网址：http://221.231.4.242:81/yanchenghuiyuan/login.aspx） 4、请统一使用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相应软件请至大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园地中下载投标制作工具（网址：http://www.dafeng.gov.cn/ggzy）；各投标人在会员系统里面下载的 JSBF 格式的文件为招标控制价文件，各位投标人可以在招投标文件浏览工具中查看，不需要导入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中。 5、各投标单位投标时需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投标备份文件、其他文件及 CA 锁（具体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 4.2 条规定）。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会生成三个格式文件（①JSTF、②Njstf、③etbp 格式），其中①开标前上传至会员系统，②、③刻录到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中做备份文件，开标时连同 CA 锁、招标文件内规定的其他资料一并带至开标现场。 6、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国家和省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处理。 7、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相应施工类执业资格，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5)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8) 被责令停业的；
- (9)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中标以后应自行以自身力量完成本招投标工程的主体关键性工作。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规定填写拟分包计划表并提供相应资料。

1.10.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布招标控制价，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盐城市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大丰平台)”随时查看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招标文件的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招标控制价公示等内容。查询如有遗漏，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从“盐城市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大丰平台)”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附件的全部内容，招标文件与附件具有同等效力。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条款、格式和标准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

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且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2.2.1 投标人从“盐城市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大丰平台”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规定时间内向招标人提出，以便澄清。

2.2.2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招标人予以澄清，应登录“盐城市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大丰平台”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停止提疑。

2.2.3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4 招标文件发布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任何时候，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答疑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同时报招标办备案。招标文件的修改以答疑形式在“盐城市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大丰平台”发布，招标文件的答疑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2.2.5 招标文件的答疑在“盐城市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大丰平台”公示后，若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答疑有需要进一步澄清的，应在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以不署名的形式在“盐城市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大丰平台”提出。

2.2.6 投标人应在截标时间前随时查看“盐城市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大丰平台”中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2.2.7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均以网上发布的为准。

2.2.8 为使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答疑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答疑中明确。

2.2.9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相互矛盾时，若无其他特别说明一般均以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3 招标控制价的公布

2.3.1 招标控制价与招标文件同时在“盐城市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大丰平台”上发布。投标人应及时下载该文件，由于投标人未下载该文件造成的投标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工程造价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费用+措施项目费用+其他项目费用+规费+税金-（除税甲供材料费+除税甲供设备费）/1.01

说明：

一、分部分项工程费用部分：

- 1、工程类别：按《费用定额》中的“工程类别划分”执行。
- 2、工程量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工程量计算规范》、《费用定额》、《计价表》及施工图纸等计算。
- 3、人工工资单价参照苏建函价〔2018〕761号文件执行。
- 4、材料单价执行 2018 年第 12 期《盐城工程造价》中大丰 12 月主要建筑安装材料指导价，该指导价缺项部分执行同期《盐城工程造价》建筑材料市场指导价及信息价（优先执行指导价），无市场指导价或市场信息价和暂定价格的参照材料目前市场价格。
- 5、机械单价中燃料费按 2018 年第 12 期《盐城工程造价》市场指导价或市场信息价。
- 6、企业管理费按《费用定额》中的“工程费用取费标准及有关规定”中相应单位工程的标准计取。
- 7、利润率：按《费用定额》中的“工程费用取费标准及有关规定”计取。
- 8、风险费率：投标人按（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除税工程设备费）的适当比例和相关规定考虑。

二、措施项目部分：

（一）单价措施项目：

绿化工程：

- 1、树木支撑架：按清单工程量×除税综合单价。
- 2、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执行《计价表》

（二）、措施项目部分：

一）通用措施项目费：

- 1、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该费用为不可竞争费，在招标控制价编制和投标报价中应根据文件规定足额计取。

根据《费用定额》的规定，本招标工程的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标准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基本费率（%）	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	省级标化增加费（%）
1	绿化工程	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	1.0	0.21	0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工程结算时按经核定的费率计取，计取方式详见盐建建筑【2018】23号《盐城市建设工程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核定管理实施细则》。

2、夜间施工费、二次搬运费、季节性施工增加费、地上地下设施及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临时设施费、特殊条件下施工增加费、非夜间施工照明等措施项目费用，招标人在确定招标控制价时按计价文件的有关规定予以适当考虑或计取，同时要求各投标人须根据本企业自身实力和工程的实际情况，在投标报价的措施项目费中自行考虑上述所有列出及未列出但实施过程中有可能发生的各项措施项目费用。中标后所有措施项目费结算调整方法详见合同专用条款中的相关约定。

三、其他项目费用：

1、暂列金额、暂估价：按招标人《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执行。

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的一笔款项。用于施工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暂估价是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的单价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包括材料暂估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

2、计日工：由承发包双方在施工合同中约定，招标时暂不考虑此项费用。

计日工是在施工过程中，完成招标人提出的施工图纸以外的零星项目或工作，按合同中约定的综合单价计价。

3、总承包服务费：

总承包服务费是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招标人进行的专业工程发包，对招标人自行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等进行保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服务所需的费用。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将总承包服务费计入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单价中，结算时不单列计取。

4、其余详见《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四、规 费：

1、环境保护税：按盐城市城乡建设局的盐市建字（2009）128号文。

2、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按苏建价[2016]154号《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营改增后调整内容中规定的取费标准表。

五、税 金：以除税工程造价为计取基础，费率为10%

特别说明：投标人投标时不得改变《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中的暂列金额、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中的材料价格、专业工程暂估价，也不得将不可竞争费、规费、税金进行改变，否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一、资格审查资料（也称为资信标）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二) 项目经理简历表

(三)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二、商务标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其他材料

三、技术标（投标人在投标时不需要编制施工组织设计，中标后中标人应按有关规定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在承诺工期内，达到投标人所承诺的质量标准，本工程施工图纸、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所需要支付各项金额的总和，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临时设施、防盐碱、防积水、防返盐、环境保护、特殊条件施工、直接和间接成本、利润、税金、风险费、材料损耗、劳务、现场施工钢质围栏、各类警示标志、为完成本项目的各类机械进退场费以及设备停置费（除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外，招标人不对设备停置费给予任何补偿）、竣工面的清理、垃圾清运、建设工程综合交易服务费、技术措施费、为完成竣工验收所需的检验试验费用、成品保护以及各种管线、建筑物、构筑物的加固围护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所需的全部费用。

投标报价应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考虑下列因素，并将所需费用计入投标报价，竣工结算时不因下列因素而调整中标价款：

(1)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整个投标过程及施工过程的各种费用，综合多种风险因素（材料价格、人工、机械台班、现场施工条件等）来确定投标报价，投标报价还应包含已知或潜在的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施工用电、场地租赁、安全警示标牌、现场往来人员闲杂等一切因素，投标时将本条所需费用计入投标单价和合价内，投标人对工程质量、安全负全面责任，结算时不因投标人对施工现场以及各种环境因素而调整中标单价，也不另列项目补偿其他任何费用，也不因此而增加工期。

(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将建筑工程一切险（含招标人部分）、第三者责

任险所需费用计入投标总价，工程结算时不另列项目计算该项费用给中标人。

(3) 因施工现场条件的局限，施工中发生的开挖土方的堆放地点、外运、回填土回运的费用，投标人自行测算报价。

(4) 施工中发生的渣土、废料运出施工现场及垃圾处理等各项费用投标人自行测算、招标人视为已列入报价。

(5) 本招标项目工程实施后除招标范围内新建项目外，其余非招标范围内地形、地貌等须恢复至工程开工前的原状，投标人投标报价须考虑该项费用并列入总报价，招标人在工程结算时不再另行支付。

(6) 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中有关土壤改良的技术方案（措施）是中标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必须完成的工程项目，但招标人提供的有关措施、方案并不能确保绿化工程成活，因此投标人在投标时须结合本企业绿化工程施工经验将所需的其他有关确保绿化成活的技术改良措施费用计入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不再另行增加任何费用。

(7) 投标报价应考虑本项目招标文件标明的工程款支付方式所引起的工程施工资金成本的增加，并将该项因素计入投标总价。

(8) 招标文件、合同主要条款中涉及承包人须承担的各类费用。

3.2.2 除非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修改，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被接受。投标人未填报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工程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

3.2.3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和有关要求、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及拟定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并结合市场行情、自身综合实力、施工能力、管理水平等各项因素自主确定不低于成本价的投标报价。

3.2.4 投标人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为完成本招标项目各类大型机械进场所需的道路以及作业面、施工材料堆放场地等一切施工作业条件以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为完成本项目的所需的一切施工条件所需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予以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作任何费用补偿。

3.2.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6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7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报价统一采用人民币作为计量单位，并且精确到元、角、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数）。

3.2.8 合同定价方式

本工程采用单价合同。本工程实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招标，建设工程合同采用单价合同，以体现风险共担的原则。由招标人提供工程量清单，投标人以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为基础填报相应的单价并计算合价。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苗木或建材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苗木的成活率和招标人对工期、质量等的要求，并计入综合单价，中标后竣工结算时综合单价不予调整，合同另有约定除外。

3.2.9 投标报价的计价方法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法(工程量计算规则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计算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和合价。工程量清单中每一个子目的单项均需计算并填写综合单价、合价。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如有异议（包括对工程量清单中漏项的疑问），应在收到招标文件后按投标须知中规定的疑问送达时间前通过“盐城市招标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网上提出。各投标人不得对招标人答疑后的工程量清单的序号、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数量、暂列金额、暂估价等进行调整。对施工中发生的所有措施费及可预见费用由施工单位自行考虑，计入总价。

投标单价和合价均包括单价测算含施工面的杂物清理、场地破碎、场地平整、土壤处理和改良、防盐碱、防积水、防返盐、防晒、支架、绕绳、临时设施、施工用接水接电、苗木采购、运输、栽植、补植、养护（农药、肥料、人员工资、辅材）、涂白、修剪、缺陷修补、材料、机械、安装、劳务、管理、利润、检测费、税金、竣工面的清洁、垃圾清运、苗木成活率、成品保护和合同履行过程中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及不可竞争费等所需的全部费用。工程竣工验收后养护期为二年。综合单价的组成由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现场实际情况、拟建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苗木市场价格、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和招标文件所规定缴纳的各项费用等因素自主确定。中标后单价不再调整（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允许调整的除外）。

注：本项目招标人特别要求，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不允许不平衡报价，若出现不平衡报价，个别清单低于成本价的作无效标处理（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市场价格、其它投标人报价、招标预算价等综合评审），个别清单过高的，审核时由审核单位根据市场询价结果进行结算。

3.2.10 投标报价统一采用人民币作为计量单位，并且精确到元、角、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数)。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60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本工程投标保证金数额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将投标保证金从其企业基本帐户汇至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投标保证金专用帐户（收款单位、开户银行、帐号详见招标公告，联系电话：0515-83927046），投标保证金采用电汇方式，投标保证金汇出单位应与投标报名单位名称完全一致。

特别提醒：投标人在缴纳保证金后，请至会员系统保证金到账情况中查看，选中该标段点击“查看”按钮，在弹出页面中确认付款账号和诚信库中录入的基本户开户账号是否一致（请确保基本户开户账号中没有空格）。因开标现场不再核验保证金收据，以开标现场开标系统显示的信息为准。如开标现场开评标系统未显示保证金已缴纳，一律视为投标保证金未按招标文件约定要求缴纳，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

3.4.3.1 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间：中标候选人公示后，退还非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公告发出后3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合同签订并经招投标主管部门备案后3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4.3.2 有投诉（异议）的项目，中标候选人及异议人（投诉人）投标保证金在招标项目签订合同后予以退还。

因恶意投诉（异议）的、利用保密信息投诉的及投诉（异议）不实的投诉行为被通报的，自通报之日起6个月内，投诉（异议）人所有投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在招标项目签订合同后予以退还。

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给他人造成的损失，投诉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招标人直接扣减相应数额，确认应予退还保证金的数额，并经监管机关存档后，办理退款手续。

3.4.3.3 投标保证金退还：规定的时间内中心窗口进行网上退款。详情咨询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服务窗口，电话：0515-83927237（朱会计）。

3.4.3.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履约担保。
- （3）投标人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被行政监督部门行政处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5 资格审查资料

本项目对投标申请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投标人在企业诚信库中上传的必须是彩色原件

扫描件，且彩色扫描件完整、清晰可辨，必须含如下资料的彩色原件扫描件：

(1)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园林类职称证书（或非园林类职称证书和学历证书）。

(3) 投标申请人须保证项目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与项目负责人可为同一人）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并确保从 2018 年 5 月份以来任意连续 6 个月均已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投标人通过补交养老保险等方式使得授权委托人、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参保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不予认可）。**注明缴费起止时间且加盖社保部门有效章印。**投标企业也可提供印有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养老保险缴费清单和参保缴费证明查询途径。事业单位不需提供，但需上传人社部门出具的该单位及项目组人员事业性质证明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4)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的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5)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证明资料。

注：根据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投标人提供的资料投标前必须上传到企业诚信库中，并且到项目所在地交易中心前台核验。投标单位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在诚信库中直接勾选上传。

各投标人对本企业提供的资料真实性负责，必须及时更新企业诚信库中的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有效；如发现上述资格审查资料不实，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以投标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为予以相应处罚。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以上资格审查资料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必须真实有效，出现不符合上述任一情况的，资格审查均不予通过。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执行。

编制“一、投标人资格审查资料（资格后审）”文件时需要更新资料库。（步骤：①点击投标文件格式模块。②点击更新资料库。③点击网上资格审查资料。④勾选投标人基本信息明细。⑤勾选项目负责人。⑥勾选项目负责人基本信息明细。⑦勾选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明细）。

提醒：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诚信库信息发生变更的，须重新制作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保证勾选的用于制作投标文件的所有信息是诚信库中的最新的经项目所在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核验确认的信息。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函、授权委托书（如有）等需要盖章的部分加盖数字证书中的电子印章。

3.6.4 定标后，中标人应当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提供 4 份（一正三副）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含商务标、资信标）全套【为防止中标后中标人擅自修改投标文件内容，招标人可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直接打印投标文件，但中标人须提交工本费，收费标准每页按 0.70 元计算】。

3.7 投标备份文件

3.7.1 投标备份文件是指投标人用专用工具编制的、与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的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7.2 投标备份文件应当存储于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中。

3.7.3 投标备份文件在出现网上交易系统故障导致开、评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使用。

3.7.4 投标备份文件内容包括：xxx.13jt 格式文件；造价文件；*.etbp 格式文件；未加密的投标文件）（须单独封装）。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4.1.1 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电子档投标文件的递交是指使用盐城市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须提供的其它资料的递交是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备份文件、其他文件及 CA 锁送至本招标文件指定的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投标备份文件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采用电子化招投标项目的，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电子接收凭证。

4.2.5 本项目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上传至会员系统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外）还须提供（1）其他文件及 CA 锁；（2）投标备份文件。

若投标人未出示或出示不齐全（投标备份文件除外），招标人将拒收（退回）其投标文件。

解释：

（1）其他文件及 CA 锁（须单独封装）：

1) 投标人成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接收凭证；

2) 法定代表人申明原件、合法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委托代理人投标的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执行）；

3) 本工程要求投标人出席开标会的人员的二代身份证复印件；

4) 各投标人的本单位的 CA 锁。（注：该 CA 锁为生成该份投标文件的锁）。

(1) 的封装及标识要求：投标备份文件、其他文件及 CA 锁应分别装入投标备份文件封袋、其他文件及 CA 锁封袋（共 2 个封袋，大小根据需要自行制作），并在封袋上正确标明工程名称、投标人名称。封袋必须密封并在封口处盖投标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未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的不予以接收。在投标文件解密前由投标人代表或招标人委托的公证人员检查标书密封情况。

4.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拒收并退回：

- 1) 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封装或标志的。
- 3) 用**其他文件及 CA 锁**封袋中 CA 锁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 4)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提供齐全的。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盐城市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大丰平台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6 条、第 4.2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4.3.3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前附表要求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必须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5.2.1 招标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招投标监管部门、交易中心出席开标会的有关人员姓名；
- (3) 公布投标人数量并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4) 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本工程的投标报价的评审方法和抽取系数的投标人单位，同时核验其投

标人代表的身份；

(5) 投标人代表抽取本招标文件约定须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的系数（不论几个系数，均由同一个投标人代表抽取）；

(6) 招标人逐一核验前附表要求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人员身份、其他文件及 CA 锁封袋内资料是否齐全有效，解密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7) 招标人批量解密投标文件；

(8) 当众唱标，宣读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标准（目标）、工期、项目负责人及其他内容；

(9) 出席开标会议的相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未签字的视为认同；

(10) 开标结束。

投标文件以网上提交的电子标书内容为准，若因盐城市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故障导致开、评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应急开、评标活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备份文件无法导入评标系统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作无效标书处理。投标人未提交投标备份文件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法律法规要求应当回避的其他人员。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无效标条款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4、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项目负责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5、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的；
- 6、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7、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 8、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不一致的；
- 9、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 10、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1、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2、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3、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4、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15、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因招投标系统故障因素导致所有投标电子投标文件均不能解密的除外；若因盐城市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故障导致开、评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须采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应急开、评标活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备份文件无法导入评标系统或导入后投标文件缺失的；
- 1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1）不同投标人报价相近，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部分或全部雷同的；

-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出现错漏一致，或者报价细目呈明显规律性变化的；
- (3)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商务标书）的编制人或审核人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人员的；
- (4)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授权签署人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人员的；
- (5) 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但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含投标保证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单位人员递交的；
- (7) 聘请为本项目代理招标和编制标底的单位人员编制投标文件的；
- (8)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办理投标事宜的或不同投标人与同一投标人联合投标的；
- (9) 清标时若出现文件制作机器码、预算锁号、预算生成 mac 地址一致等情况，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
- 17、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8、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未按投标文件编制要求编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19、投标函中明确的投标项目负责人或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项目负责人证书不一致的；
- 20、按招标文件约定应参加开标会的人员，未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参加开标会议或未参加开标会议的；
- 21、未对招标文件中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的；
- 22、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23、代理人或项目负责人未按照本招标文件约定的要求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 24、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 MAC 地址、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号系统无法识别的。
- 25、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原件的彩色扫描件与原件不一致、原件涂改未加盖原签发单位公章的、扫描件不完整、不清晰(钢印除外)关键信息无法辨认的；
- 26、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它无效标情形的。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投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人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予以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招标人和中标人须在中标结果公示（中标人确定后公示于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和大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按苏价服【2017】177 号文件规定缴纳建设工程交易综合服务费（招标人 30%，中标人 70%）。

投标人投标报价时应将上述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但不单列，自行考虑分摊至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合价中。本工程由投标人缴纳的各项费用无论最终工程结算价与前期合同估算价误差多少，建设单位一律不予贴补给中标单位。

本工程招标代理费按国家发改委【2011】534 号文、苏价服【2014】383 号文件标准的 85%收取。

中标人须在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 3 个工作日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如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缴纳建设工程交易综合服务费及领取中标通知书，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另行确定中标单位。

7.4 履约担保

7.4.1 本工程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的 10%。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将履约保证金足额缴纳给招标人，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将向中标人提供等额的支付担保。履约保函撤销时间为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采用银行保函时，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中标人除按规定提供履约保证金外，若中标价比有效投标报价平均值低 5% 以上，则中标人还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按照中标价与有效投标报价平均值之差向招标人另行提供中标差额保证金。

7.5 签订合同

7.5.1 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并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予以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5.3 招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并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予以处罚。

8. 重新招标与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采取改进措施后重新招标：

- （1）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存在 8.1 条情形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根据《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七部委令第11号）规定：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应先提出异议的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附招标人的回复。已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的，应当一并说明。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5.2 凡属于异议的事项，招标人直接收到或行政监督部门转办，都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仍有异议的，可以向招投标监管机构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投标相关单位及个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以下 10.1.1 以及 10.1.2 条失信行为的，在“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公示期间，本项目的招标人拒绝其投标。

10.1.1 招投标各方主体及个人在招投标活动中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公示不少于 3 个月。

10.1.2 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出现如下失信行为，公示 1-3 个月：

（1）除不可抗力的外，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无故不获取招标文件或者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或者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无故撤销投标文件等，公示 2 个月；

（2）递交无竞争力的投标文件的（无竞争力投标是指不以中标为目的的投标，包括投标报价畸高、投标文件故意漏项缺项、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不符合篇幅要求、以及故意违反招标文件中已醒目标识的无效投标条款且事先未质疑等情形），公示 1 个月；

（3）企业一年内 4 次在全省投诉反映情况不属实，缺乏事实或法律依据的，公示 1 个月；

（4）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的，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进行恶意投诉的，公示 3 个月。

10.2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国家和省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处理。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定标办法

本工程招标评标办法采用“合理低价法”，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投标人不需要编制施工组织设计，中标后，中标人应按有关规定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推荐有排序的1-3名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供的书面评标报告，依法确定中标人。

二、评标标准和程序

（一）清标

（二）评标基准价及投标报价得分确定

参与A值计算的评标价选取范围为评标委员会对开、清标情况评审无废标情形的且在下列范围内的投标报价随机抽取9家入围，不足9家的全数入围。

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招标控制价相比下浮率在下列区间以外的，其投标报价不参与A值的计算。（下浮区间为：景观绿化工程下浮率 $\geq 10\%$ ）。

以下两种方法招标人在投标人解密投标文件前随机抽取确定一种方法作为投标报价的评审标准。

方法一：以参与A值计算入围单位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A。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 ，K值在投标文件解密前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值的取值范围为97%、98%。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上浮1%扣减0.3分，每下浮1%扣减0.3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方法二：以参与A值计算入围单位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A，招标控制价为B，Q1、Q2为权重系数。则：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1 \times Q1 + B \times K2 \times Q2$

Q1=1-Q2，Q2取值30%、35%、40%；K1的取值范围为95%、96%、97%、98%；K2的取值为82%，Q2、K1值在开标前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上浮1%扣减0.6分，每下浮1%扣减0.3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扣分约定：

(1)、评标委员会对工程量清单子目合价在招标控制价的0.5%以上的工程量清单子目进行评审。

投标人的主要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文件中相应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pm 50\%$ 的，每发生一项扣0.1分，最多扣1.0分。

(2)、措施项目费用总金额超过措施项目费评标基准价 $\pm 50\%$ 的，扣0.3分。

措施项目费评标基准价确定：取所有参与A值计算入围单位措施项目费总金额的算术平均值 $\times 50\% +$

公布的招标控制价文件中相应措施项目费总金额 $\times K2 \times 50\%$ 。

(3)、每项分部分项工程量必须报综合单价，如有一项漏报，扣 0.2 分（累计不超过 1 分）。

①. 评标基准值一经确定，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方法一和方法二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标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②. 招标控制价一经确定，在开标、评标、定标过程中及定标后均不得以任何因素进行调整；

③. 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④. 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

⑤. 材料暂估价单价不得调整，如投标人变动材料暂估价的单价按无效标条款第 12 条执行；

⑥. 开、清标过程中被判定为无效标的不参与上述有关数值计算。

（三）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开、清标情况评审无明显废标情形的投标文件按报价得分由高到低顺序进行评审，直至选出有排序的 3 名中标候选人。

投标文件的评审按以下顺序进行，上一阶段未通过的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1、初步评审

1.1 形式评审标准

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进行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	符合数字证书认证的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承诺函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授权委托书	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1.2 资格审查（资格后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上一阶段评审的投标人资格对照招标文件投标须知第 3.5 项的规定要求进行审查，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方可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7 项规定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8 项规定
授权委托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授权委托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养老保险证明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起止时间符合要求

1.3 响应性审查

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质量标准、投标保证金、投标有效期、暂定价、不可竞争费用等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性进行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投标价格	不高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3 款载明的招标控制价。

三、其它

- 1、本办法未述及的事宜，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处置。
- 2、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出现《盐城市市场廉政准入规定（试行）》限制情形的，按照规定予以无效标处置。

二、通用评标规则

为进一步规范本次招标项目的评标、定标工作，制定本规则。

一、评标程序：

资信标、商务标、技术标应分别评审，评审后不得更改。

二、不规范标书：评标审查中有发现投标书或投标人行为属不规范者，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减 0.3—2 分。

三、计价文件评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时，应当要求投标人以书面方式作出澄清，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后再进行认定。

四、打分：评委应记名打分，打分未记名的和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打分办法打分的，一律按无效票处理。技术类评委打分在所有成员中去掉一个最高评分和一个最低评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该项（不论大项、小项）得分。每大项记分保留三位小数（第四位四舍五入）；总得分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五、得分并列： 投标人得分并列的，须明确中标候选人或需对中标候选人排序的，由评标委员会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如投标报价仍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抽签进行排序。

六、投标文件中有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投标人在接到通知后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赶到指定地点接受质询。逾期未赶到的，作自动放弃处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七、争议处理： 评标中发生重大情况或重大争议，需要进一步调查了解、协调处理的，现场监督人员报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同意后可暂时休会，待有关问题得到澄清后再行复会。休会期间，所有招投标资料一律封存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档案室，所有与会人员一律不得泄露评标情况。

八、违法违纪行为：在招投标过程中发生行贿受贿、扰乱招投标活动秩序及其他严重违法违纪行为的，一律取消有关责任人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资格；已有评审结果的，应宣布评审结果无效。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发包人（全称）：盐城市大丰区城市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新时代大道道路绿化工程

工程地点：大丰区新时代大道（纬二路——新丰南环路）

资金来源：城建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竣工日期：按发包人指令，承包人承诺工期为_____日历天。

实际开工日期按发包人现场代表或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通知明确的时间确定。

实际开工日期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文件发出日期之间的延续时间扣除经签收确认的工期顺延天数为承包人的最终履约工期，最终履约工期超过承包人承诺工期即视为工期延误。

承包人应按合同承诺的工期确保工程验收，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停工怠工，不能按期（工期：中标日历天数）完成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按每延误一天承担10000元的违约金，从到期的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因发包人要求赶工，提前工期要求的，双方协议商定赶工费并办理相关会办手续。

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三日内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现场代表或监理工程师接到方案后三日内应予以确认。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情况为不可抗力及发包人原因引起的延误。不可抗力的约定，指因战争、动乱、或自然灾害等对工程的影响，以及非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原因造成交通中断、施工中止的台风、火灾、爆炸等意外事件对工程的影响。

四、质量标准及验收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本工程的中間驗收部位，由發包人或其委託的現場監理機構在確認承包人工藝方案時予以明確。本工程具備覆蓋、掩蓋條件或達到中間驗收要求時，承包人工檢合格後書面通知發包人和監理驗收，在驗收前承包人要提供自檢記錄表、隱蔽和中間驗收單及其他隱藏工程驗收資料。驗收合格並經發包人代表及總監理工程師在驗收記錄上簽字後，方可繼續施工。若驗收不合格，承包人要在此限時間內整改後重新組織驗收且工期不予順延。

當發包人或監理提出對已經驗收合格的隱蔽工程重新檢驗的要求時，承包人工應按發包人和監理要求進行剝露，並在檢驗後重新進行修復或覆蓋。如重新檢驗合格，發包人工應承擔相關費用，工期相應順延；如重新檢驗不合格，承包人工應按照要求進行整改，並承擔由此而發生的一切費用，工期不予順延。

當本工程具備竣工條件時，承包人工按國家、省、鹽城市及鹽城市大豐區有關工程竣工的規定，向監理和發包人工提供完整的竣工資料和竣工驗收報告一套，發包人工在收到全部的竣工資料後，組織竣工驗收，並在初步驗收 7 天內給予承包人工批復或提出修改意見，承包人工要按照發包人工及監理的要求進行整改，並在 14 天內整改完畢並且承擔由於自身原因造成整改的費用。

五、合同價款及支付

合同總價款（大寫）：_____ 元：_____元

付款方式：本工程機械設備、苗木進場後支付合同總價的 10%，工程竣工經發包人工初步驗收合格後付至合同總價的 60%；一年後苗木成活率達 98%以上經驗收合格，付至工程總價的 80%；二年後苗木成活率達 98%以上經驗收合格付至最終工程結算價款的 97%；餘款作為質量保證金，養護期滿後一次性結清（扣留承包人工應維修而未維修費）。

按以上付款進度，無任何利息補償。

根據鹽綜治稅辦【2016】7 號文件規定，工程施工承包人工如為鹽城市市外施工企業，則在申請付款前還須提供其在鹽城市、區預繳的稅收繳納憑證。如支付工程款金額與在鹽繳納稅款不一致，則工程款不予支付。具體內容詳見附件。

本工程屬於政府性投資項目，在政府審計部門業務指導下，由發包人工委託工程結算審核單位進行工程竣工結算審核工作，發包人工依法依規組織工程結算審核工作，承包人工必須積極配合工程竣工結算審核工作，因承包人工原因導致竣工結算審核工作不能如期完成，其後果由承包人工自負，給發包人工造成損失的，發包人工依法追償。

六、組成合同文件

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1）本合同文件；（2）工程招標文件；（3）投標書及其附件；（4）國家及地方標準、規範及有關技術文件；（5）圖紙；（6）工程量清單；（7）工程投標報價單；（8）招標答疑。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承包人的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也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工程监理

监理单位：_____

监理单位委派_____担任该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施工阶段的质量、进度控制；督促承包人做好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等工作；协助发包人进行投资控制；合同管理及协调各相关方的关系。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工期顺延、设计变更及价款签证等。

八、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发包人委托_____担任项目负责人，_____担任该工程的现场代表。

发包人代表可委托有关具体管理人员，行使自己相应的权利和承担自己相应的职责，并可以在任何时候撤回，撤回和委托均应提前 5 天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可委托总监理工程师按本合同的约定，部分或全部行使合同中发包人代表的权利，履行发包人代表的职责（详见监理大纲及监理细则），但无权解除合同中承包人的义务。

发包人代表及总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应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待承包人代表在回执上签字确认收到后生效。承包人必须执行发包人代表及总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如承包人代表认为发包人代表及总监理工程师的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提出书面的报告，发包人代表及总监理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24 小时内应作出修改该指令或继续执行该指令的回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代表。发包人代表及总监理工程师决定仍继续执行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但由于发包人代表及总监理工程师的指令错误所发生的费用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 1、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开工通知发出前。
- 2、施工场地与公共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开工通知发出前。
- 3、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满足施工要求。
- 4、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现场交验，并签字确认。

九、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承包人委派_____担任该工程的项目负责人（承包人现场代表）。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 （1）编制本工程分阶段的施工组织设计；
- （2）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图纸会审、设计交底，并做好会议纪要；

- (3) 按时向发包人提供本工程月进度计划;
- (4) 做好文明施工工作, 保证施工场地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
- (5) 承包人负责提供业主现场代表和监理的现场办公和生活条件;
- (6) 分部工程施工前向发包人提供本工程安全施工措施和方案, 经发包人及监理会同有关部门审定批准后执行;

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要求、请求和通知, 以书面形式由承包人代表签字后送交发包人代表会总监理工程师, 待发包人代表或总监理工程师在回执上签字确认收到后生效。

承包人代表按发包人代表及总监理工程师等会审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组织施工, 在施工过程如遇安全、质量险情或事故且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取得联系的情况下, 向现场监理汇报后可立即采取保证工程质量、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 并在采取该类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或总监理工程师送交报告。

严格遵守施工安全规程, 确保本工程施工安全。凡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原因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 其责任及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按本工程实际需要设置施工中使用的照明、围栏、安全防护等施工措施, 经发包人同意后由承包人办理本工程所涉及的有关手续, 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移交的本工程控制点和水准点并进行复测, 据此进行工程放样, 并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

本工程未交付发包人前, 承包人负责已完成工程的成品保护, 保护期间发生的损坏, 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在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所发生的认为损坏修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十、材料供应

1、本工程所需材料除 招标清单中发包人部分 由发包人供应外, 其他所有材料均由承包人自行组织, 特种材料均由双方共同看货封样定价。

2、本项目工程所有苗木必须送小样等到指定地点, 经招标人确认后方可组织苗木进场。本项目工程中胸径大于 12 cm 以上乔木须经业主到苗源地对树木进行综合检测认可后, 方可进行调运、栽植。本项目施工前绿地面积需进行土壤改良, 投标人应采用泥炭土、有机肥分多次用机械旋耕翻熟、深度 30 厘米并满足招标人的要求。种植土必须经土质化验并出具报告, PH 值为 PH6-7.5、含盐度 EC 值为 0.35-1.0mmho/cm, 达到绿化种植土的相关标准。并将上述产生的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 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十一、苗木验收及成活率要求及工程质量保修

苗木验收及成活率要求

第一次在工程竣工时进行初步验收：数量、规格、质量达到要求。第二次经过一个生长季节（一年）后中间验收：苗木成活率要求大于 98%，对未成活的须进行补植（当年补植不计成活率）。第三次再经过一个生长季节（养护期满）后终验，苗木成活率大于 98%（不含验收前补植的苗木）。不足成活率要求的部分，按中标单价的 5 倍扣减相应工程款（缺少数量×相应品种中标单价×5）。

养护范围和时间

苗木绿化工程养护期为二年，养护期范围包括苗木成活率、苗木养护（含除草、清杂、施药、施肥等，具体按发包人制定的养护技术标准和考核办法执行）。

养护责任

（1）属于养护范围和项目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复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商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复的，业主可委托其他人员修复，费用从工程款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业主承担。

（3）在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因承包原因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苗木绿化工程在养护期内，对未能成活的苗木，由承包人在适宜季节免费更换，发包人将组织二次验收，分别是第一、二年的竣工验收日，养护期结束时，苗木成活率须达 98%以上（注：当年更换的苗木不记成活率）。

养护期计算办法：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但此期间如发生质量维修则发生维修部分的保修期应从最后一次维修合格之日算起。

十二、履约担保与工程结算

1、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采取 银行保函 的形式，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 2 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提交发包人，履约保证金额为 本工程中标价的 10%，履约保函撤销时间为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2、本工程招标人提供工程量的部分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合同实施过程中综合单价除约定外不作调整。发包人对工程变更及工程量计算错误承担风险，承包人对投标价格、施工成本等投标单价承担风险。

工程竣工结算价=分部分项工程费用+措施项目费用+其他项目费用+规费+税金。无论招标时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特征描述是否准确，发包人要求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内容，若无相关设计变更，除本招标文件及施工合同约定允许调整外，中标的综合单价不予调整，工程量按实际完成工程量

结算（其中苗木数量为养护期满终验收时数量,土方量在施工时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每天按实收方,并对土壤的 pH 值、EC 值进行测量,确保土质符合苗木生长环境）。合同执行期间无论是否有政策性文件对人工工资进行调整,工程结算时人工工资均不作调整,工程实施期间国家或地方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政策性调整文件在工程结算时不执行。措施项目按承包人的措施项目报价包干使用。

3、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4、本工程变更工程量结算方式约定为:

4.1 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变更,由现场工程师按规定及时确认工程量。

4.2 设计变更、现场工程师签证等引起工程量的增减,其相应的综合单价执行投标文件中原有的综合单价;因设计变更、工程量清单漏项或因业主签证引起的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合同中有类似变更工程量清单项目的价格,参照类似价格确定变更价格;合同中无类似变更工程清单项目的价格,其相应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工程预算编制方法提出(材料价格按工程实施期间盐城市大丰区造价办公布的盐城市大丰区主要建筑材料指导价的平均价、缺项材料执行同期《盐城工程造价》指导价的平均价)经发包人确认后列入竣工决算,由招标人送有关部门进行审定,按中标下浮比例同比下浮结算。

当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15%:

①中标单价正常时(中标单价跟控制价单价乘以总下浮率偏差在 10%以内的),调整原则为:当工程量增加 15%以上时,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低(原中标单价 $\times$ 90%);当工程量减少 15%以上时,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高(原中标单价 $\times$ 110%)。此时,按下列公式调整结算分部分项工程费:

1. 当 $Q_1 > 1.15Q_0$ 时, $S = 1.15Q_0 \times P_0 + (Q_1 - 1.15Q_0) \times P_1$ ($P_1 = 0.9P_0$)

2. 当 $Q_1 < 0.85Q_0$ 时, $S = Q_1 \times P_1$ ($P_1 = 1.1P_0$)

式中 S——调整后的某一分部分项工程费结算价;

Q_1 ——最终完成的工程量;

Q_0 ——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量;

P_1 ——按照最终完成工程量重新调整后的综合单价;

P_0 ——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综合单价。

②当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15%、且中标单价为不平衡报价时(中标单价跟控制价

单价乘以总下浮率偏差超过 10%的)，调整原则为：

1、正偏离 10%以上时（报价明显偏高时）

$$P1=P2 \times (1-L) \times (1+10\%)$$

2、负偏离 10%以上时（报价明显偏低时）

$$P1=P2 \times (1-L) \times (1-10\%)$$

式中 P2——招标控制价中对应清单单价

L——承包人的中标下浮率。

5、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价格：

5.1 中标后承包人必须积极配合发包人组织的对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清单的再一次审查确认工作，并无条件接受因投标报价清单计算错误时发包人对清单价格的调整，但中标时的投标总价将不允许调整。调整的先后步骤及原则：合价之和与投标总价不一致时，以投标总价为准，按各合价的权重调整合价；工程量×综合单价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合价为准，相应调整综合单价，调整后的综合单价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

如果审查中发现，项目综合单价明显高于市区同期同品种、同规格中标单价平均价的，招标人有权重新认定项目综合单价，以同期中标单价的平均价为项目综合单价，同时调整中标总价。

5.2 竣工结算时若承包人完成了发包人要求的且为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经发包人签证确定。

6、中标下浮率计算公式如下：

下浮率 = $\frac{\text{发包人预算价}-\text{中标价}}{[\text{发包人预算价}-(\text{发包人预算价中暂列金额}+\text{专业工程暂估价}+\text{暂估材料总价}+\text{发包人供应材料总价})\text{及该扣除部分规费和税金}]}$ ×100%。

注：上式中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暂估材料总价、发包人供应材料总价均以发包人招标时公布的为准。

7、工程验收达到规定质量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报送工程决算，发包人应在 3 个月内组织相关部门和部门对承包人的决算进行审核和认定工作，并于审核认定后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相应的工程结算款。

十三、违约、索赔和争议

1、本合同关于发包人违约和具体责任如下：

- (1) 发包人不能按期支付工程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 (2)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 (3)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时，应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对工期相应顺延。

2、本合同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1)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发包人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2) 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约定的质量标准；

(3) 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时，应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约定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其他补充条款

1、因承包人的施工进度未达到本合同规定的工期要求，或工程质量达不到本工程的设计要求，且经发包人督促后仍无法按计划完成施工进度或工程质量达不到要求时，发包人有权终止本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按发包人提供的图纸组织施工，不得随意变更工程施工内容。

2、本工程所有使用的材料须经监理和发包人认可，发包人有权对认为需要的特殊材料进行认证或价格签证，直至由发包人指定或提供，否则，结算时发包人有权单方定价。

3、施工用水、电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或与供电、供水部门联系解决。

4、该工程不得转包或分包。

5、项目部人员必须全部到位，人员的证书原件暂押在盐城市大丰区城市管理局公共事业科。项目经理必须常驻现场，并实行每日签到制度，施工期间每工作日均需向发包人代表及现场监理签到，中途如需离开，必须履行请假手续，并经发包人同意，违反上述约定发生3次以上或累计擅自离岗超过3天，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6、承包人应当服从发包人要求，配合解决本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地方矛盾。

7、本工程价款一律通过银行非现金结算，实行专款专用。

8、本工程竣工后，经发包人工地代表、监理验收签字后由承包人书面申请发包人予以初验。初验前承包人必须提供正规的现场实际绿化栽植平面图。

9、其他约定：

(1) 承包人中标后履行施工合同期间，在施工方案中应合理布置施工场地，协调好各分项工程施工顺序，有组织、有层次的完成施工任务。并做好与其它施工单位的配套工作

(2) 承包人中标后自行考虑标段内的清枯、清杂、施工场地平整、接水、接电等相关问题，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3) 承包人采购的苗木由承包人自行选择，但必须与投标文件中的清单中内容一致，且得到发包

人及监理工程师的确认。所提供的苗木必须为江苏、山东、浙江、安徽等盐城周围地区苗圃培育的健壮、无病害苗木，国家公布的病虫害区苗不得使用。未经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的确认，承包人不得私自将苗木运进施工现场，更不得将此苗木用于本工程。苗木的供应以保障工程施工顺利进行为原则，由承包人自理。具体事宜由承包人与苗木供应商在签订的供应合同中明确，供应合同中要明确具体品种、数量、标准、规格（乔木的胸径统一以苗木离地面 1.2m 处测量的规格为准）、型号、尺寸、供应办法、供货地点。

（4）本项目工程原则上不予变更，如发生苗木无法采购到位的按发包人采购价的五倍给予处罚扣款。

（5）承包人中标后按图纸或发包人要求换土并进行土方整理；除发包人要求的土壤改良方案，还应自行考虑土壤改良，防盐碱、防积水、防返盐，以确保苗木成活。

（6）承包人未经发包人认可，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借口而私自停工，（包括城建资金资金不能按合同到位等情况），停工满三天，发包人视承包人自动终止履行本合同，发包人将没收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已完工程量，发包人不予结算，承包人还必须承担招标人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未完工程量，由第二中标候选人组织实施，依此类推。

（7）工程施工过程中应无条件服从业主安排，配合本段面的其它施工单位以及电力、燃气、等地下管线施工，并做好各标段之间的衔接配套，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承担其费用。

（8）本工程施工过程中遇到的一切地方矛盾及由此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协调处理，与建设单位无涉。本工程施工地点有来往车辆，施工过程中结合实际情况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带夜光），和安全设施，自行承担施工安全责任，确保施工安全。

（9）本工程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设计单位的要求及市绿化养护、管护及考核办法施工。

（10）中标人应严格按现行的行业规定落实农民工工资、材料款、机械费支付措施执行，确保及时支付。若发生拖欠现象，中标人不及时、妥善处理并影响招标人的，招标人可直接支付。招标人因此而提前支付的部分，每天按所提前支付的部分万分之五向中标人计取罚金，直至招标人向总中标人下次付款之日。并在付款时作相应扣罚。

（11）施工过程中承诺先做样板段，并接受业主、监理的严格管理；承诺实行工序报验制度，上道工序未检验合格不得进入下道工序；工程图纸不得随意变更，不降低规格、不减密度；不得擅自变更，根据领导要求作出工程变更的，按程序履行审批手续，先审批后执行；接受业主、监理单位的考核管理，整改不及时、施工不到位将严格根据考核制度与经济挂钩；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不允许请客、送礼。

(12)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中标人发生如下情形之一，招标人将视承包人严重违约，立即解除合同，冻结专户资金，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中标人在现场的人员无条件退场，中标人在现场的设备和材料无条件供招标人使用，其设备租金和材料价值待仲裁机构裁定后，如有剩余，在仲裁生效后 7 天内支付。

- ①不同意本工程合同条件；
- ②停工或拖延施工进度或影响施工质量；
- ③无正当理由，单方面要挟招标人提高合同价款；
- ④无正当理由，单方面要挟招标人给予某种补偿。

(13) 双方约定合同正副本份数：本合同一式六份。

十五、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9 年__月__日

合同订立地点：盐城市大丰区城市管理局

本合同约定：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招标工程名称）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中标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不得对乙方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要求。
- 3、不得明示或暗示施工单位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

二、乙方职责

1、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一切必要的安全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确保施工安全，并对施工现场发生的一切安全问题负责。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坚持人员，有组织有计划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驻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三级安全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水上机动车船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作业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本项目工程施工相关人员须佩戴救生设备方可施工）。

6、承包人须充分考虑水上作业施工等对安全的影响，发生的一切安全问题均与发包人无关，且工程工期不予顺延、费用不予增加。

7、承包人必须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8、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9、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10、所用施工机具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11、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2、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技术资料建立档案，并确定专人管理，安全技术资料应当真实、完整齐全。

13、乙方应当接受甲方、监理单位及政府安全监督机构对其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对于检查单位下达的整改意见通知，乙方要立即予以整改，由此发生的费用乙方自负。对于因此而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还要按合同规定向建设单位支付违约金。

14、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专项方案和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

15、乙方应按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及周边环境设置必要的道路施工安全标志、警示标志、禁行标志等交通安全设施。必要时实施封闭施工，同时加强雨、雪等恶劣天气及夜间的值班巡查，确保车辆和行人安全。

16、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现场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

三、违约责任

1、乙方应对发生在本工程自工程施工合同签订至缺陷责任期满期间的交通安全、施工安全事故（包括人员）负全部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2、如乙方发生安全事故不及时妥善处理，引起纠纷或诉讼，甲方有权扣留其履约保证金和未付工程款用于支付事故处理费用。

3、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后失效。

廉 政 合 同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为强化抓源治本工作力度，从制度机制上进一步规范集体性建筑工程建设行为，杜绝不廉洁行为，特订立本合同，双方遵照执行。

1、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及各项廉政规定，恪守职业道德规范。

2、甲、乙双方在具体工程建设行为中，必须严格遵守招投标法规定的原则、方式、程序，保证公平、公正、公开。

3、甲、乙双方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及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4、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索要、接受乙方的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其他馈赠礼品；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评标人员赠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礼品或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利益。

5、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以任何形式或者名义接受乙方的宴请、请购、旅游、健身和其他娱乐活动；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请吃、请购、旅游、健身和其他娱乐活动。

6、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以打“业务牌”等形式变相接受乙方的钱物；乙方不得以打“业务牌”的形式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变相送钱物。

7、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或领取报酬；乙方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或发放报酬。

违约责任：

1、甲方发生违约行为，一经查实将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并追究主管人员的责任。

2、乙方发生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将其列入“黑名单”在一定范围内公布，三年内不得参加辖区内的工程建设。

3、甲、乙双方所签订的廉政合同的时效与工程建设合同时效等同。

发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19 年__月__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工程量清单说明

-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以下简称“计价规范”)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应在本章第 1.4 款约定;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且本章第 1.4 款也未约定的,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向省级或行业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申请裁定或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 1.4 补充子目的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工作内容说明如下:
-
- 1.5 本条第 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 1.6 本条与下述第 2 条和第 3 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投标报价说明

-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 (1) 本招标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招标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的澄清、补充和修改文件;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 2.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管理费及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 2.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 2.5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 2.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 2.6.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 2.6.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按照本节第 3.3.2 项的报价原则，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本身以及除对应的规费及税金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 2.6.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本身不计入投标报价，但应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以及其他必要的辅助工作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及利润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并其他项目清单报价中计取与合同约定服务内容相对应的总承包服务费。
- 2.6.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
- 2.6.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费用。“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 2.7 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 2.7.1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可以计量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按

-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可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投标人所填报价格应包括除规费、税金外的全部费用。
- 2.7.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 2.7.3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招标人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
- 2.7.4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 2.7.5 对于“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按照“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分析表”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 2.8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 2.8.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 2.8.3 项的计日工金额。
- 2.8.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 3.3.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 3.3.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 2.8.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计日工综合单价均不包括规费和税金，其中：
- (1) 劳务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社保费用、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器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现场管理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 (2) 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保险、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 (3) 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场地(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规费和税金。辅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 2.8.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 2.9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 2.10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其成

本。

- 2.11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 2.12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 2.13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 2.14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15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
-

3、其他说明

3.1 词语和定义

3.1.1 工程量清单

是表现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规费项目和税金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的明细清单。

3.1.2 总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总价计价,以“项”为计量单位,工程量为整数1的子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固定包干。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合同订立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均没有合同约束力,所有子目均是总价子目,视同按项计量(合同条款第15条约定的变更除外)。

3.1.3 单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单价计价,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量,以实际完成数量乘以相应单价进行结算的子目。

3.1.4 子目编码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所列的子目名称的数字标识和代码,子目编码与项目编码同义。

3.1.5 子目特征

构成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子目、措施项目的实质内容、决定其自身价值的本质特征,子目特征与项目特征同义。

3.1.6 规费

承包人根据省级政府或省级有关权力部门规定必须缴纳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费用。

3.1.7 税金

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内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等。

3.1.8 总承包服务费

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以及发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进行管理、服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所需的费用。

3.1.9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就工程量清单而言，“子目”与“项目”同义。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分类、子目列项、特征描述以及“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是为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投标人应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认真细致的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特别是对“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子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应将此类差异的详细情况连同按投标人须知规定提交的要求招标人澄清的其他问题一起提交给招标人，招标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颁发工程量清单的补充和(或)修改文件。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7.3 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子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规费、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规费和税金。

3.3.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是此类材料、工程设备本身运至施工现场内的工地地面价，不包括其本身所对应的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以及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驻厂监造以及发生在现场内的验收、存储、保管、开箱、二次倒运、从存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以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辅助工作(以下简称“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规

费和税金。除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本身纳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以外,投标人还应将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以及与此类费用有关的管理费和利润包含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中,并计取相应的规费和税金。

-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规费和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规费和税金。除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规费和税金以外,投标人还需要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考虑相应的总承包服务费以及与总承包服务费有关的规费和税金。

3.4 其他补充说明

4、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2014 年《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及苏建价[2016]154 号《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营改增后调整内容“一般计税方法”〉规定的格式提交。

第六章 图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施工单位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省建委 苏建园[2000]204 号)文件执行。另为了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城市绿化养护,提高绿化养护管理水平,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盐城市大丰区城市绿化养护百分考核办法(试行)》、《盐城市大丰区城市绿化养护管理规定(试行)》。

盐城市大丰区城市绿化养护百分考核办法(试行)

- 一、本办法适用于本市区城市各类公共绿地养护和在建在养绿化工程养护的考核。
- 二、绿化养护考核依据《绿化养护百分考核计分标准(试行)》执行。所扣款项转为奖励基金,专项用于绿化养护工作。
- 三、考核类别分养护现场考核、养护专项考核和基础台帐考核三部分,总分为 100 分。每项扣分标准的分值为 0 分至该分值的区间值。各大类别累计扣分不得超过该类总分值,但同一问题经通知限期整改不能按时整改到位的,按扣分标准的 2-5 倍扣分,该项扣不受类别总分值的限制。
- 四、区相关园林管理部门负责绿化养护考核工作,实行日巡查,周检查、月考核,季兑现。月考核所扣分值按日巡查、周检查扣分累加计算。当月考核结果与养护费(或工程款)直接挂钩,绿化养护单位每月养护费的 40%为考核基数(绿化工程每月按工程款的 1%为考核基数)。结算公式为:月实际扣款金额=百分考核月度考核基数×扣分数%。
- 五、在养护工作检查和考核中,区相关园林管理部门考核人员对绿化养护工作实行跟踪督查,督查情况形成书面意见及时通知相关单位整改落实。一般性问题首次不扣分,经通知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或养护管理问题已造成一定后果和负面影响的,除扣除分值外,将予以警告。二次以上通知仍不整改的或整改不到位的,加倍(2-5 倍)扣分,并可实行替代作业,实际发生费用由市园林处签证,在养护费(或工程款)中扣除。
- 六、养护单位养护考核得分连续三个月在 60 分以下,或养护任务经通知后仍不落实、不整改每月累计 2 次以上,或因整改不到位、养护不善致使养护质量、工程质量不合格的,区相关园林管理部门有权采取组织替代作业、解除养护合同、清退出场等措施;对于被组织替代作业、清退出场的养护单位和发生上述类似情况的在建在养绿化工程施工单位,除按规定扣除养护费、工程款外,取消其二年内在市

区的绿化养护和工程招投标资格。

七、区相关园林管理部门成立由处主要领导、分管领导、相关职能科室负责人、技术人员参加的考核小组，负责考核工作和本办法及市区绿化养护工作百分考核计分标准（试行）》的解释。

盐城市大丰区城市绿化养护管理规定（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一、为规范绿化养护单位的养护项目管理行为，积极推进精细化管理，提高绿化养护管理质量和水平，根据省市相关规定和标准，制定本规定。

二、本规定所称绿化养护项目指区相关园林管理部门管理范围内的城市各类绿地。包括由施工企业承担的在建在养绿化工程。

三、区相关园林管理部门依据工程合同、养护合同约定的养护内容和标准、考核办法以及国家和省、市行业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对养护项目进行管理。养护单位必须认真、自觉、全面履行合同规定的条款。

四、《盐城市大丰区城市绿化养护百分考核办法（试行）》与本规定配套执行。

第二章 养护组织管理

一、组织养护项目管理应具备的基本要求：

- 1、必须有健全的专职养护项目部，在盐城市大丰区有固定的办公场所。
- 2、必须有专业作业器械。养护单位至少配备洒水车 1 辆，作业卡车 1 辆，割草机 4 台、绿篱修剪机 4 台、高压泵 1 台、消防泵 1 台，确保机械作业率 50%以上。
- 3、必须有专职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项目负责人或技术员必须持有园林绿化中专以上学历证书，项目负责人还必须有园林绿化施工项目经理证书。
- 4、必须有完善的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和员工教育培训计划。
- 5、应有科学的病虫害测报体系，并建立科学的应急系统。应有详尽的养护突击、灾害性天气、重大活动等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二、项目部及管护人员要求：

1、养护单位项目部各类人员必须齐全。项目部应根据项目任务的大小确定人员、数量，可以兼岗，但一人最多不得超过三个岗位。项目部的项目经理、技术员、考核员（质检员）、安全员、资料员、考勤员、养护班组长等岗位都必须明确专人负责。项目部各类人员分工合理，职责明确，管理有序，正常在位。并有严格的内部检查考核机制。人员配备、岗位职责、考核办法等必须上墙张贴并报市园林处备案。

2、养护单位项目负责人、技术员、考核员（质检员）、安全员、资料员、考勤员、养护班组长、日常固定的养护人员等工作人员都必须配备通讯设备，与区相关园林管理部门通讯联系保持全天畅通，项目负责人正常上班时间未经区相关园林管理部门批准不得擅自离丰。

3、技工要求：养护单位必须按区相关园林管理部门要求，配备与任务相应的、能完成有一定技术含量养护任务的、足够的技工（含绿化工、植保工、花卉工、盆景工等），工人技术等级应符合绿地养护等级要求，技工必须持证上岗。经区相关园林管理部门现场考核，不符合岗位要求的，责令养护单位撤换。

4、养护管理人员和养护人员统一着园林标志服。班组长以上人员必须佩戴标志，到岗到位。

5、因工作需要，区相关园林管理部门通知养护单位有关人员到养护现场或其它指定地点，相关人员必须按时到达。

三、养护情况对接、交流：

1、法定代表人必须保证每月到养护现场进行检查的时间不少于两个半天，每月底与区相关园林管理部门负责人作一次养护情况交流。

2、养护项目负责人必须正常到养护现场组织养护工作，定期与区相关园林管理部门分管负责人进行养护情况交流，每月不得少于两次。每月 28 日前向市园林处报送上月小结与下月工作计划。每月至少召开一次管护工作会议或培训，并作好记录。

3、养护班组长必须正常在养护段面上组织养护工作，每日与区相关园林管理部门现场管理人员进行养护情况对接，并在日巡查记录上签字。

四、法定代表人在以下重大情况，应到场组织绿化养护：

1、防洪排涝、抗台等灾害性天气期间。

2、重大保障活动期间。

3、绿地和树木遭受破坏期间。

4、其他重要养护工作期间。

五、养护人员配备：

养护单位必须按照人均养护面积 5-8 亩绿地，其中公园绿地、道路、市政绿地按人均养护面积 3 亩的标准，配备固定的日常养护人员，编班编组。

六、履行合同、服从指挥：

养护单位必须服从区相关园林管理部门的监管和指挥，区相关园林管理部门依据合同规定和养护工作需要，对养护单位的养护及相关工作发出书面（或口头）指令，养护单位必须服从指令，对不能服从但有正当理由的，必须在接通知 24 小时内向区相关园林管理部门提出，经同意后方可停止执行。养护单位相关人员不得有拒领通知、拒不在通知单上签字、拒接电话等行为。

第三章 养护要求及标准

一、绿化植物年保存率：

管养绿化植物凡种植一年以上的，年保存率不低于 98%（受自然灾害或环境污染等原因而死亡的除外），在建工程植物年成活率、保存率按工程施工合同要求执行。管养绿化植物年保存率低于 98%的，除按同期市场招标价进行赔偿或补植外，同时按减少的百分点进行扣罚。

二、一般性养护管理要求：

1、基本要求：各类养护植物长势正常，整齐美观，形状均匀，无缺株缺苗，无病虫害，无歪斜、倾倒、断残枝、枯枝，生长季节无异常枯黄。

2、卫生保洁：各类绿地实行全天候保洁，无各类垃圾、杂物、漂浮物，无卫生死角，无明显鼠害，无焚烧垃圾现象。

3、除草、松土：各类绿地基本无杂草、杂藤、无小种植，做到有草即除；不随意使用除草剂；绿地、乔灌木根部土壤板结时要及时松土。

4、浇水：新植苗木按要求及时浇水，造景盆栽花木应保持水份，避免缺水枯萎。

5、设施维护：各类绿地内护栏、照灯、园路、坐凳、建筑小品、垃圾容器、设置牌、配电、供排水等设施应正常维护，保持完好和整洁卫生。

6、对绿地内的一般违规行为的发现与处理：

养护单位必须及时发现和处理绿地内的一般违规行为（如在绿地内或树木上晒衣被、挂拖把、乱刻乱画、污损设施、人为践踏、倾倒垃圾等）。

三、专业性养护管理要求：

1、修剪：对树木的修剪须先制订修剪方案，经区相关园林管理部门审查同意后按照修剪方案进行修剪。修剪须先做好样板段，符合要求后再逐步推开。

绿篱、模纹色块应保持长年形状和造型美观，及时局部修剪。定期大批修剪应在保持轮廓线的情况下进行，逐步放高、放大，原则上应使用绿篱机修剪；

球类的修剪，既注意大小结合、高矮结合，毛球剪成光球，无大枝空隙；

乔木应保持树冠完整、美观、修剪适当，主侧枝分布均匀、内膛不乱、通风透光、及时剥芽、剪去萌蘖枝、枯断枝；

花灌木的修剪应剪去徒长枝、萌蘖枝、病虫枝、不均衡枝，保持花灌木外型美观、匀称。

乔、花灌木修剪全年不少于 2 次，球类、绿篱、模纹色块的修剪全年 6-8 次。

草坪修剪必须平整，冷季型全年修剪 8-10 次，暖季型全年修剪 3-4 次，每次修剪后草坪高度一般宜为 6-8cm。

2、施肥：

（1）基肥：乔、灌木、亚乔木及球类平均每株施基肥不少于 2 公斤；绿篱、模纹色块、地被植物和草皮每亩施基肥不少于 100 公斤。

（2）每年施追肥 2 次：乔木、亚乔木、灌木及球类按每株 1-2 公斤施有机、复合肥；绿篱、模纹色块按每亩 35 公斤施有机、复合肥，地被植物及草坪按每亩 10 公斤施尿素。

具体地块可视植物品种、长势情况调整施肥次数和用量，报市园林处批准。

3、病虫害防治：要按生物特性和季节特性做好病虫害防治工作，并明确专人负责。病虫害要在第一时间发现并书面汇报。发生局部虫害的，应当在8小时之内进行防治；把病虫害消灭在萌芽状态。发生大面积虫害的，必须在4小时之内进行防治。综合运用生物、物理、化学防治手段。运用化学防治应选用高效、低毒、无污染药剂，注意不同药剂交替使用。

4、抗旱浇水：在发生干旱性天气期间，养护或施工单位须保证各类乔、灌木和地被植物等定时段浇一遍透水，保持土壤水份，同时及时书面汇报浇水情况。

5、造景、移植：根据区相关园林管理部门植物调整、造景、移植和行政审批需要，按时按质完成任务，其工作量控制在合同总价的5%以内。

6、整理：应按树木大小做养护穴，绿地内按需要做养护沟，养护穴（沟）每月必须修整，以保持形状和轮廓；破旧草绳、枯枝、断枝必须及时清理；树木支撑科学到位、基部培土坚实美观，不得脱落、松动；树池、树墩要保持形状，无杂物、积水，池土低于池围挡；树木及时扶正、压实。

7、涂白：主次干道行道树每年春季和秋季各涂白一次，涂液配比得当，涂口平齐，高度统一美观。

8、防寒：预报当地超低温天气要对各类植物采取防寒措施。当年栽植的树木需有防寒遮挡、防寒草绳。

9、枯死树和不合格苗木的清理：

（1）对标段内的枯死树每10天须清理一次，清理前须办理报批手续。

（2）对标段内的行道树不合格苗木每10天须清移一次，绿地不合格苗木每15天须清移一次，清移前须办理报批手续。在建在养工程不合格苗木，必须移出本工程范围内的绿地。

10、苗木补植完善：

养护期限内各类乔木、灌木、地被植物出现缺株、缺档、地表裸露的，养护单位必须按区相关园林管理部门的要求进行补植。补植前，须先编制计划，经批准后按栽植管理要求施工和验收。

第四章 保证保障项目

一、重大活动、专题活动、节假日保障：

养护单位必须确保完成市城管局、区相关园林管理部门下达的活动保障任务和其它应急突击任务。如义务植树、创建等重大活动、专题活动保障、市内重要接待保障、节假日保障等。

二、重大违法、违规问题的处理：

养护单位必须确保及时发现、制止养护项目范围内发生的非法聚集、赌博、斗殴、侵占绿地、擅自砍伐（移植、修剪）树木等各类重大违法、违规问题，并及时汇报。

三、安全保障与文明养护：

1、养护单位应确保各种安全措施到位，无安全隐患，对养护责任范围内发生的安全事故负全部责任。

2、清死树枯枝、高空作业安全防范必须拉警戒线、设安全屏障；夜晚施工、治虫打药必须制定安

全工作计划，采取切实可行的安全防范措施，有专职安全员跟随作业，确保不发生安全责任事故。

3、养护地段内窨井、路灯、管线等公共设施或园林小品、设施发生破损或缺失，养护单位必须在第一时间发现并立即采取有效安全防范措施，同时协调各相关部门进行处理并及时报告区相关园林管理部门。

4、养护现场机具材料整齐有序，所有垃圾同步清理，现场保持整洁。

5、养护人员不得与市民、游客争执。

四、抗台防汛等灾害性天气应急工作：

1、根据气象预报，在灾害性天气（大风、暴雨等）发生前，养护单位应成立灾害性天气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和突击队，组长和突击队长由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担任。

2、在灾害性天气（大风、暴雨等）发生前，必须做好打坝、理排水沟、加固支撑、树木围堰等一切应急准备工作。

3、在发生灾害性天气时，养护单位须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所有抗灾人员通讯工具 24 小时保持开机状态，确保信息畅通。组织力量对绿化养护标段即刻及时巡查，情况即刻及时处置。

4、对各类易损易折树木做好排查和登记，设立明显的警示标志，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确保在树木倒伏、折断等情况发生时第一时间发现和处理。

5、灾害天气期间实行灾情一日一报，特殊灾情随时报告。养护单位对本路段绿化苗木受灾情况要拍照存档，并作详细记录。

6、出现重大情况时，养护单位突击队人员必须服从区相关园林管理部门的统一调遣，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7、养护单位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抗灾任务的，须及时报告。

五、园林绿化行政审批配合工作：

配合开展园林绿化行政审批工作，对经行政审批临时占用的绿地，应进行跟踪管理，发现超期、超范围占用的情况，必须立即电话报告，同时以书面形式报告给区相关园林管理部门。

第五章 养护台帐资料

1、养护单位必须根据绿化养护精细化要求，建立完善的养护资料，随时接受区相关园林管理部门检查；区相关园林管理部门有具体要求的必须按要求执行。

2、养护台帐应包含以下内容：

（1）养护方案包括养护项目的任务和目标、人员配备及分工、养护措施、管理制度等。

（2）养护工作计划包括年度计划、月度计划、修剪计划、病虫害防治计划、暴风大雨等灾害性天气应急计划、职工培训计划、重大活动保障计划、临时布置任务应急计划等。

（3）养护技术资料包括养护日记，病虫害防治、施肥、排涝、抗旱、修剪、死树清理等重要养护

措施的工作记录，死亡树木的鉴定记录等。

(4) 管理工作资料包括绿地苗木实测登记表、苗木变动台帐、成活率（保存率）月度统计表、工作月报、考勤表、检查考核记录、任务申请单、工作验收单、整改意见单、处罚单、项目核算单等。

(5) 安全工作记录包括安全检查日记、安全责任制、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情况等。

(6) 推进绿化精细化管理的方案，质量目标体系方案，围绕质量目标开展活动的记录，质量检查记录，技术保证措施方案等。

(7) 其他资料包括合同、标准、规章、规范、考核管理办法、各类管理文件、养护通报、会议记录等。

第六章 养护项目移交

一、养护期满的绿化移交

1、在建工程养护期满的绿化移交

在建工程养护期满，办理工程移交手续时，必须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同时须提供以下资料：

(1) 工程图纸、合同、监理及施工日志、决算资料、工程验收合格报告。

(2) 有权部门出具的土壤检测报告。

(3) 工程移交现状图。

(4) 苗木自测工作量清单。

(5) 近两年树木死亡分析报告。

(6) 完整的养护台帐资料（有电子文档资料要求的，必须报送电子文档资料）。

在建工程养护期满的绿化移交程序，按省、盐城市绿化工程管理、养护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2、管养绿地养护期满的绿化移交，按养护合同约定和省、盐城市有关文件执行。

二、解除合同的养护项目移交：

1、解除合同的在建工程，其已完成工作量的养护责任不解除，仍由养护单位承担，养护管理按本规定执行。

2、管养绿地在绿化养护过程中，养护单位违背合同约定需解除合同的，养护单位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组织撤场，办理各项移交手续。

拒不撤场或不办理移交手续的，区相关园林管理部门将不与养护单位结算养护费或工程违约金，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均由养护单位承担。在建工程解除合同的，按合同约定和省、盐城市绿化工程管理、养护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三、移交时质量问题处理

养护单位必须保证移交时项目的养护质量达到合同、《盐城市大丰区城市绿化养护百分考核办法（试行）》及本规定要求。移交验收时发现养护质量不合格的，养护单位必须整改至合格，或按规定扣除相应的整改费用，由市园林处组织替代作业。

第七章 养护管理的考核

一、区相关园林管理部门设立市区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办公室，依据《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植物养护技术规定（试行）》和本规定和《盐城市大丰区城市绿化养护百分考核办法（试行）》对养护单位进行考核。实行日巡查，周检查，月考核。

二、养护单位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当于考核告知之日起三日内提出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逾期不提出或没有相关证明材料的，视同认可考核结果。

三、区相关园林管理部门发现养护单位的日常养护存在问题的，通知养护单位进行限期整改，养护单位在期限内迅速整改到位的，不扣分处罚；通知整改而未整改以及整改不到位的，或养护管理问题已造成一定后果和负面影响的，按本规定和《盐城市大丰区城市绿化养护百分考核办法（试行）》扣处并继续进行整改。二次以上通知仍不整改的或整改不到位的，加倍扣分（2-5 倍）处罚，同时区相关园林管理部门将组织替代作业，费用按相应标准 2-3 倍计算，直接从被替代单位的养护或工程费中扣除等措施。

四、百分考核按月进行，所扣分值按日巡查、周检查发现的问题（次、处）累加计算。

百分考核月考核基数的确定：平均月养护费用×40%（或工程款 1%）

月扣款金额的计算公式：百分考核月考核基数×扣分数%

五、养护单位养护考核得分连续三个月在 60 分以下，或养护任务经通知后仍不落实、不整改每月累计 2 次以上，或因整改不到位、养护不善致使养护质量、工程质量不合格的，区相关园林管理部门有权采取组织替代作业、解除养护合同、清退出场等措施；对于被组织替代作业、清退出场的养护单位和发生上述类似情况的在建在养绿化工程施工单位，除按规定扣除养护费、工程款外，取消其二年内在市区的绿化养护和工程招投标资格。

第八章 附 则

一、绿化养护合同和工程合同履行中，适用下列经济、技术文件和规定、标准规范，其优先顺序为：

1、养护合同、工程合同及设计文件。

2、本规定和盐城市园林绿化工程管理和养护管理相关。

3、《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植物种植技术规定（试行）》、《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植物养护技术规定（试行）》、《江苏省园林绿化工程质量评定标准》、《江苏省绿化养护工程预算定额》。

4、国家现行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规范、规定。

二、本规定由盐城市大丰区园林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三、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二) 项目经理简历表

(三) 招标公告要求的其他资料

二、商务标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 其他材料

三、法定代表人申明

四、投标备份文件、其他文件及 CA 锁封袋格式

附表格式

一、投标人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后审)

工程名称：_____

投标标段：_____

投标申请人：_____(公章)_____

日期：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二) 项目经理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是否有在建工程情况：					

二、商务标

(一) 投标函

致：_____ (招标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 (项目名称) _____标段(以下简称

“本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RMB¥：_____元

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并保证在____天(日历日)内竣工。我方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我单位拟派项目负责人：_____ (姓名)，职称：_____

我方保证我公司没有被国家、江苏省省级有关部门及盐城市（市、区、县）级有关部门暂停招投标或市场准入资格且在公示处罚期内，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我方保证项目负责人及代理人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并确保从投标截止之日当月向前连续 6 个月均已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自愿放弃中标资格，并接受你方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关处罚。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年_____月_____日

(三)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 (项目名称)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年____月____日

(四)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五) 其他材料

三、法定代表人申明

本人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郑重声明：
本企业此次投标文件及附件材料的全部数据、内容均是真实的，同样我在此
所做的声明也是真实有效的。我知道虚假的声明与资料是严重的违法行为，
此次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料如有虚假，本企业愿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
有关部门依法给予的处罚。

公 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四、投标文件封袋格式

_____工程

施工投标文件

(投标备份文件)

投 标 人：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年 月 日

_____工程

施工投标文件

(其他文件及 CA 锁)

投 标 人：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年 月 日